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0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 壹、考選行政

###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實地測驗辦理情形

#### 一、前言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復規定，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同規則第 7 條規定略以，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之類科，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80%，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20%。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 60%，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40%。實地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均不予錄取。據前開規定，實地測驗科目除有 60 分之門檻分數限制外，亦有一定之占分比重，為各該類科之關鍵性專業科目，辦理相關試務工作須格外嚴謹審慎，以求考試之公平、公正。

#### 二、105 年辦理實地測驗之類科相關統計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計有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選試陶瓷）、技藝（選試木竹器）及技藝（選試染織）等 4 類科採實地測驗。上開類科應考人數合計 78 人，全程到考人數 54 人，平均到考率 69.23%，錄取人數 8 人，平均錄取率 14.81%，各類科應考人數、全程到考人數、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詳見表 1，各類科用人機關一覽表詳見表 2。

表1 105年採實地測驗類科之應考、全程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類科 (選試科目)	應考人數	全程到考 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備註
生藥中藥基原 鑑定	13	8	61.54%	1	12.50%	
技藝 (選試陶瓷)	12	11	91.67%	1	9.09%	
技藝 (選試木竹器)	39	27	69.23%	5	18.52%	實地測驗 科目到考 29人
技藝 (選試染織)	14	8	57.14%	1	12.50%	
合計	78	54	69.23%	8	14.81%	

表2 105年採實地測驗類科之用人機關一覽表

類科(選試科目)	用人機關	需用名額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
技藝 (選試陶瓷)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1
技藝 (選試木竹器)	1.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
	2.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
	3.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1
	4.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
	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技藝 (選試染織)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合計 4 類科、7 用人機關、需用名額 8 人		

### 三、105年實地測驗需用設備、材料及成本分析

實地測驗規則第3條之1規定：「配合實地測驗科目性質及成績評定等實際需要，實地測驗使用設備、器材或材料等，得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考試機關、學校、團體依所需規格及材質統一訂製，相關費用得向應考人另行收取。」現行除較無

特殊性之器材、材料由本部採購外，鑑於各該實地測驗科目所需部分材料涉及專業，爰多委請各該科目命題委員協助洽購（借），並於考前送達本部。惟因不同科目之試題設計，須提供之設備材料複雜程度不一，致各類科實地測驗需用設備、材料之成本差異甚大，難以訂定統一之收費基準，爰目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採實地測驗之類科，並無向應考人另行收取費用。

本次實地測驗依試題內容之需要，由本部提供之設備、材料成本費用共計約 14 萬元，詳見表 3。其中以技藝（選試木竹器）類科最高，超過 8 萬元（應考人數 39 人），技藝（選試陶瓷）類科最低，約 8 千元（應考人數 12 人）；如平均計算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設備材料成本費用，則以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最高，每一應考人約 2,517 元，技藝（選試陶瓷）類科最低，每一應考人約 673 元。現行採實地測驗類科之應考人報名費與其他類科應考人並無不同，均為 1,400 元，然其試務成本遠高於一般筆試應考人。

表 3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實地測驗設備材料成本分析

類科	應考人數	設備材料費用	每人平均成本	設備器材材料明細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13	32,710 元	2,517 元	顯微鏡、各式中藥材、燒杯、塑膠培養皿、紗布、打火機、載玻片、蓋玻片、濾紙、拭鏡紙、刀片、濃鹽酸溶液、蘇丹 III 溶液、碘及碘化鉀溶液、藤黃酚溶液、甘油、洗滌瓶、塑膠滴管、鈎針、玻片紙夾、珍珠板
技藝 (選試陶瓷)	12	8,070 元	673 元	陶土、水桶、小水盆、長木條、木心板、方格紙、塑膠袋
技藝 (選試木竹器)	39	81,258 元	2,083 元	白松木板材、桂竹材、擋木片、瓦斯噴燈、虎鉗、瓦斯、白膠、瞬間接著劑、鐵釘、十字螺釘、各式夾具、工作夾板

技藝 (選試染織)	14	17,344 元	1,239 元	電磁爐、不銹鋼鍋、手打樣機、溫度計、量杯、塑膠水桶、滴管、天秤、燒杯、胚紗、色紗、熨斗、棉布、試紙、濾網、各式染劑、口罩、手套等
合計	78	139,382 元	1,787 元	

備註：

1. 前曾舉辦考試之類科，部分器材係舊有留存，依該年度應考人數配合增購。
2. 顯微鏡、手打樣機係由命題委員洽借(無償)，惟由本部自行運送。

#### 四、105 年實地測驗考試及評分情形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採實地測驗計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之「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科目及技藝類科之「產品設計實務(選試陶瓷)」、「產品設計實務(選試木竹器)」、「產品設計實務(選試染織)」等 3 科目，節次均為第 8 節(最後一節)，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至 7 時 10 分舉行，考試時間 6 小時，考試結束後並接續辦理評分工作。

為使實地測驗公平進行，先由召集人於實地測驗當天上午召開預備會議，就實地測驗之考試範圍、考試時間及評分標準進行討論。預備會議依實地測驗規則第 4 條規定，決議各評分項目及配分為：(一)專業知識部分：以作答之內容為依據，占 20%；(二)實務經驗部分：觀察應考人實際操作流程，使用工具之熟練度，占 30%；(三)專業技能部分：依應考人完成之成品評定成績，占 50%。

實地測驗考試開始，應考人依試題題目所示，除將專業知識書寫於試卷上外，並就本部提供之材料，開始進行設計、製作，實地測驗委員於試場內觀看製作過程，並依應考人選用公用設備材料以及操作工具之情形，綜合評斷其熟練度以及觀念是否正確。考試結束後，實地測驗委員先行召開評分標準會議，確認實地測驗之評分標準，並決議評分在 85 分以上，或未滿 60 分，應加註評語。嗣後，委員依每一應考人之作答內

容、操作過程及成品予以逐項評分，評分時於試卷上圈點，將分數逐項記錄於實地測驗試卷評分表內，並依評分標準會議決議，適時加註評語。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同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實地測驗試場之監場人員協助檢視校對試卷之分數，並計算各該應考人之實得成績，確認無誤後，實地測驗委員始完成任務離開試場。

## 五、結語

依現行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實地測驗係與筆試同時舉行，本部例均於國家考場辦理，然國家考場試場係屬一般筆試試場，試場環境、設備並無納入專業術科考試之考量，爰歷來實地測驗之辦理，多仰賴採實地測驗科目之命題委員，提供場地、設備與環境安全維護等注意事項，爰辦理多年，均能圓滿竣事。按考試方式多元化為本部努力之目標，未來仍將配合機關用人需求賡續辦理實地測驗，是以，實應思考實地測驗如何精進，俾使國家考試除維持一貫之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外，亦能達到考試專業、專業考試。茲提出未來建議改革方向如下：

### （一）建置完備之實地測驗試場，提供優質應試場所

按實地測驗委員除具相關領域學術專長外，亦多有參與相同專業之術科考試經驗（如技術士技能檢定），對於實地測驗試場相關設備及器具，以及加強防火隔音及電力配置等建築安全設計，歷來均有所提醒與建議。現行實地測驗於一般筆試試場辦理，雖尚無窒礙之處，惟事前準備工作繁複，須與命題委員多次確認場地規劃、設備安全等問題，並經審慎周延之安排，動員相當人力布置試場，時間與人力耗損不貲。基於實地測驗係屬相當專業之考試，未來除可考量洽借學校相關專業教室辦理外，另本部刻正規劃國家考試園區，實地測驗試場亦納入需求，如能建置完備且安全之實地測驗試場，提供優質應試場所，將更可落實多元考試精神，達到國家考試為國掄才之宗旨。

## (二)採實地測驗之類科宜依實地測驗規則規定另行收取費用

採實地測驗之類科，除須另外支出相關設備、器材等費用外，因考試時間長達 6 小時，考試結束後，隨即辦理評分工作，尚須支付實地測驗委員及相關試場試務工作人員之逾時費，所需試務成本遠高於一般筆試應考人，囿於現行各類科實地測驗設備材料費用差距甚大，成本較難預估，爰未向應考人另行收取費用，然基於實地測驗規則已有另行收取費用之法源依據，又本部賡續彙整近幾年辦理實地測驗相關成本分析數據，未來並擬建置更為完善之實地測驗試場，實宜參酌相關數據研議訂定統一之收費基準，以符實際試務成本之所需。